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盘政办〔2019〕19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52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轨道。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 分级管理，快速反应。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应急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盘锦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盘锦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广电局、盘锦火车站、国网盘锦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3）协调军分区和武警部队，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及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4）指导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5) 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和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副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汇集、报送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等建议；

(3) 贯彻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督促并落实各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研判，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 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

(6)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盘锦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预备役部队、驻盘现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武警盘锦支队：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发生地质灾害进行预报预警，提供地质灾害灾情及变化情况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程度进行认定，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等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应急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经费，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灾害险情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进行安全转移和疏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城市基础设施，组织抢险救援车辆和设备、救援队伍，协助抢险救灾和灾后城市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做好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的市属国有企业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主要交通干道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

治监测、巡查、警示工作，监督和指导县区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抢修道路和桥梁，确保道路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生产要素的调度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库库区、河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巡查、警示工作，组织人员和抢险救灾设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医疗救治伤员，开展灾区消毒杀毒工作，防止传染病发生和蔓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处置建议。

市应急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组织消防部门参与救援；负责储备、管理与发放应急救援物质，指导、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等生活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督促旅游区（点）加强地质灾害排查并采取防范措施；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及游客疏散；督导灾害危险区旅游经营场所暂停经营活动，直至险情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灾情、险情信息；完成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负责所属供电线路的检修和维护，及时架设抢险救灾供电线路，提供应急移动发电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盘锦火车站：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危害铁路安全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

2.4 工作组的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时，根据现场救灾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编成抢险救援组、调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安置救护组、信息发布组五个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组牵头部门的组织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盘锦军分区牵头，武警盘锦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育局、国网盘锦供电公司配合。

调查监测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盘锦火车站、市气象局配合。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配合。

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盘锦军分区、武警盘锦支队配合。

安置救护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配合。

信息发布组：由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配合。

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规模按其险情、灾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3.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

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2 重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3 较大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4 一般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 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监测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要制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

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各县区、辽东湾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要相应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政府发布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值班制度，制定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负责人等。

4.1.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做好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作。

4.1.3 地质灾害评估认定

市自然资源局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专家和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灾前危险性评估。查明灾害类型、规模、致灾原因、发展趋势，评估其危险性和危险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灾害发生后或险情排除后，要对灾害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对是否尚存在隐患和需进一步采取的监测、治理措施提出建议。

4.2 预警机制

4.2.1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市自然资源局与市气象局合作，充分利用气象信息，对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和预报，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

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辽东湾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和监测责任人，要加强对预报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发现险情征兆，及早做好避险准备。

(1) 各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方案，明确预警信号的形式和发布方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换。

(2) 预警信号要具有震撼力，预警信号的形式和发布方式必须告知所有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3) 预警信号必须由专人发布，一般为灾害点的监测人或群测群防组织的负责人，预警信号发布人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为群众服务意识。

4.2.2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地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以下要求迅速逐级报送。

接到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灾害所在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4小时内速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政府和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应急指挥机构。

接到出现较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灾害所在地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12 小时内速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政府和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速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2) 灾害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初步统计的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地区，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

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报请自然资源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2 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防治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

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报请自然资源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3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所在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防治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可申请省政府或省自然资源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市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4 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要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所在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防治预案，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由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灾害出现时，市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撤销划定的地质灾

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灾后安置

6.1 灾民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要做好灾区群众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置善后工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报道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6.2 经费和物资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要予以相应补偿。

6.3 灾情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分级响应程序，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意见和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基层群众组织要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7.1 应急队伍组织

应急队伍由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及乡镇政府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和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组成。

(1)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或出现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由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排）险。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请求驻军部队或武警支援。

(2)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排）险的同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请求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支援。

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必须落实地质灾害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企事业单位要组建地质灾害抢险队伍。

乡镇地质灾害抢险队伍以民兵预备役队员为主，由武装部部长带队，以村为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抢险队伍以干部、职工为主，由单位主要领导带队。全部抢险队伍要建立人员编组名册，确定责任人、责任地段、召集方式和联系手段，报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备案。

7.2 应急救助装备、资金、物资的准备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以及镇、村、组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如车辆、通讯设备、抢险用具等，并在每年汛期前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装备的正常使用。

财政部门要在每年财政预算中留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装备更新或作为灾害发生时的抢险应急资金。

7.3 应急通讯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和升级换代，确保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发生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信息畅通。

7.4 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习，提高应急准备、指挥

和响应能力。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及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定

各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9.2 预案修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后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征求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政府批准。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与说明

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

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点。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构筑物、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52号）同时废止。